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19〕15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工矿棚户区 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批复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5月23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沙坪村，项目建设内容为：该项目总建筑面积42989.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三幢17+1层框架结构安置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4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32万元，占总投资的1.60%。我局于2013年8月6日以柞环发〔2013〕63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二、项目变更内容：环评报告表中3#楼1层设置为隔离层，功能为停车库，但实际建设中隔离层功能变更为储物间；环评报告表中取暖采用燃气锅炉，实际改建为空气能锅炉（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内)；环评要求设计一个 110m³化粪池，实际建设体积为 200m³。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该项目投运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持续做好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三)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公示。

五、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10月29日

抄送：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